

鲁中高校字〔2019〕45号

**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关于印发《校园绿化管理办法》
的通知**

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校园绿化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2月26日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校园绿化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绿化管理，保护和改善校园生态环境，创造和谐校园，促进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绿化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；

（二）统一规划，分部实施，校园基本建设与校园绿化配套建设相结合；

（三）校园生态与校园景观建设相结合。

第三条 校园的绿化规划建设应以创建和谐校园为目标，加强对学校绿化工作的领导，把学校绿化纳入学校发展建设规划中，并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总务处受学校委托为学校绿化主管部门，负责全校绿化管理工作，并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绿化主管部门应开展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学校绿化科学研究，推广先进技术，不断提高学校园林绿化水平。

第六条 师生员工应增强绿化意识，依法履行绿化义务，自觉维护绿化成果及其设施。学校绿化及其设施应受到保护。对违

反本办法规定的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制止、检举和控告的权利。

第七条 在学校绿化的规划、建设和管理中，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规划、建设

第八条 学校景观绿化建设由学校进行统一规划设计。

第九条 学校应组织有资质的景观绿化设计单位共同编制景观绿化规划，并纳入到学校总体规划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（部门）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化规划、不得擅自占用绿化用地，需要临时占用的，需经学校总务处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按照规定，学校绿化面积应占学校总面积 35% 以上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等规划指标，应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校园绿地应符合绿化规划的要求，并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，有计划地分期进行。主要景点的设计方案，应经学校研究确定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，同时设计，按批准的方案建设。

第十四条 校园绿化管理部门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校园绿化建设需要，定期补植和种植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各类建设项目的绿化工程，由学校总务处负责实施。

第十六条 所有新增的单项绿化工程项目，在总务处下达施工任务后，须由总务处基建科和绿化组会同施工单位商定绿化设计方案，并由施工单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经费预算，由总务处提交学校审批后方可施工。

第十七条 凡经学校研究确定的或急需施工的单项绿化工程项目，由总务处负责组织实施。需要招标的，由总务处会同学校招标办招标；不需要招标的，由总务处会同施工单位搞好市场调研，共同做好绿化设计和花木的采购工作。

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由总务处基建科和绿化组负责监督管理，对未按经审定的设计方案施工的或违反施工程序的，由总务处基建科和绿化组责令停止施工、限期改正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，以确保施工质量和文明施工。

第十九条 所有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养护期结束后，由总务处会同审计处、监理、施工单位等对绿化工程进行检查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移交绿化组管理；凡验收不合格的，除限期改正外，予以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三章 养护与管理

第二十条 校园公共绿地、花草树木，实行以绿化队伍养护和管理为主，师生员工义务绿化劳动为辅的校园绿化养护和管理的方法，以增强绿化美化意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部门应对本责任区的花草树木进行管

护。绿化卫生责任单位应定期组织师生员工进行清除杂草、卫生保洁等项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根据校园绿地养护面积和养护等级标准，参照有关部门规定的劳动定额安排绿化养护经费。绿化养护应按照绿化养护规范，做好绿化的浇水、施肥、除草、防寒、防风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和清扫保洁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校园绿化严禁下列行为：

1. 刻划、攀折树木、穿行草坪绿地。
2. 擅自折枝摘花、采集种籽、果实。
3. 抛撒、堆放、晾晒物品。
4. 倾倒垃圾、排放污水。
5. 放牧、打鸟、捕猎。
6. 擅自搭棚、建房、存放车辆。
7. 取土、采石、取水。
8. 其他损坏树木、绿化设施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和移植树木。

第二十五条 因施工、交通事故造成的花草树木及绿化设施损坏的，由责任单位或个人按规定向学校交纳补偿金和赔偿经济损失，按现行价格的3—5倍计价，用以补充花草树木和劳动用工等费用。

第四章 绿化管理人员职责

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绿化工作的管理,保证和改善校园环境,使管理人员目标明确,责任到位,绿化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:

1. 绿化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职责,以良好的工作作风,尽职尽责地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。

2. 加强树木、花草的保护和管理,适时修剪、施肥、浇水、松土、除草,力争成活,减少和防止死花死树。

3. 加强病虫害的防治工作,害虫孳生季节要组织喷打药水,及时减少和消灭害虫,保证树木、花草的生长旺盛。

4. 对贵重树木、花草要了解、掌握其生活习性,做到心中有数,有目的有计划地精心培育护理。

5. 根据校园的绿化情况,适时适量植树栽花,做好花木移栽,合理调整校园花木布局。

6. 对花坛、花篱、行道树、警示牌等应及时检查,发现问题加以整理,使其整齐、美观。

7. 对一些优良品种,能采集花种的应做好花种的采集工作,适时栽培繁殖,并保证成活。

8. 服从学校的临时性工作安排,并尽力地完成任务。

第五章 奖励与赔偿

第二十七条 对在校园绿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、个人给予荣誉或奖励:

1. 义务植树并成绩显著的。
2. 养护、维护绿化及绿化设施成绩突出的。
3. 检举、制止、查处违反绿化管理行为有重大贡献的。
4. 在其他方面有重大贡献的。

第二十八条 对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、赔偿损失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按损失价格予以赔偿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损失价格的3—5倍赔偿。

第二十九条 对擅自移植、砍伐树木的，责令其赔偿损失，并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
1. 擅自移植的，按原价值的3倍赔偿。
2. 擅自砍伐的，责令其补植砍伐树木，并按原价值的2-5倍赔偿。

第三十条 校园绿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，玩忽职守，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